

深圳国际仲裁院

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开展仲裁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尊敬的仲裁员：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条例》和《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理事会决定开展 2021 年度仲裁员考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目的及对象

通过标准化的考核，一是促进仲裁员更好掌握最新法律法规、仲裁规则、仲裁程序及仲裁员行为规范等，推动仲裁案件办理质量及效率的提升；二是综合考察在册仲裁员，为 2022 年仲裁员换届提供参考。

本次考核面向中国内地仲裁员。各位仲裁员均需独立完成考核，有特殊情况无法参加考核的，请以书面方式向理事会做出说明。

二、考核时间及方式

考核时间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1 日，通过在线答题的方式进行开卷考核。仲裁院在线考核系统将在上述考核时间内开放，仲裁员可在上述时间段内，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选择合适的时间登录系统参加考核。每份考卷需在

点击开始答题后 24 小时内完成，时间届满时答卷将自动提交。

在线考核系统登录网址：exam.scia.com.cn，输入预留在我院的手机号即可登录答题。

三、考核内容及范围

本次考核分为三部分：

1. 仲裁程序管理。以《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理解与适用》《仲裁员手册》内容为基础，围绕重点程序事项、规则条款、仲裁员注意事项等内容，考察仲裁员对仲裁规则的熟悉程度及仲裁程序管理能力。

2. 实体法律（注：选答其中的一卷或多卷）。共设有四张选考卷：公司类、建设工程与房地产类、金融类、贸易类。仲裁员可选答其中的一卷或多卷。实体法律板块考卷包含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最新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的理解及裁决书撰写能力的考察。

3. 仲裁员行为操守。以《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手册》和《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行为规范》内容为基础，结合仲裁员办案中出现的常见问题，考察仲裁员对行为操守的认识。每卷总分为 100 分。

四、考核评审及反馈

理事会仲裁员资格与操守考察委员会将设立考核评审工作小组对仲裁员考核答卷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将通知仲裁员登录考核系统查看考核情况及反馈。本次考核结果将

作为 2022 年仲裁员换届选举的参考。

考核系统如遇问题请联系：张敬勉，0755-83509946，
13302315328；其他疑问请联系：迟文卉，0755-83501352，
13302315881。

特此通知。

附件：仲裁员考核参考资料

1.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2019 年 2 月 21 日起
施行，2020 年修正，修正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 《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手册》

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

